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吹膜、印刷、复合、烘烤、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噪音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东莞市以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3年9月委托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以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